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參加「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5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40004394 號函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11 月 17 日心競字第 1140011755 號函修正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貳、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參、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中華成棒代表隊在 2022 年杭州亞運會獲得銀牌，在預賽也擊敗過獲得金牌韓國隊，證明中華隊確實有奪金之實力。
Weakness (劣勢)	國內投手球速普遍較慢導致選手在面對快速球投手適應能力須加快，並須與國訓運科中心配合加強心理建設及自信以面對國際賽和關鍵時刻之高強度賽事。
Opportunity (機會)	現今中華隊球員換血後之青壯陣容，藉由亞錦、NCAA 交流賽及荷蘭邀請賽，讓球員有更多的磨練機會，若我代表隊能早日施以有計劃的長期集訓並增加國際臨場比賽經驗，發揮戰鬥意志，達成 2026 名古屋亞運奪金目標希望甚高。
Threat (威脅)	2026 名古屋亞運將棒球列為正式項目後各國紛紛積極培訓強化，尤其日本及韓國隊實力堅強且水準整齊，中國大陸近幾年來實力不斷提昇，這幾年來他們於海內外各地作長期的培訓。在攻、守及速度等戰力有顯著的進步，加上美國大聯盟基地的訓練養成，近年來的成績也明顯的提升，也提高了對中華隊的威脅，在比賽對戰中仍須小心應付，不容忽視。

肆、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總目標：2026 名古屋亞運奪金

二、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培訓隊教練（團）資格條件：

(1)總教練：曾擔任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之 2024 年爆米花棒球聯盟總教練、113 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總教練或歷屆亞運教練團，具備以上條件之一者及具有長期組訓技術訓練專業及國際賽事臨場指揮調度能力者並具有棒球 A 級(國家級)教練證。

(2)教練：曾擔任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之 2024 年爆米花棒球聯盟教練、113 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教練、歷屆亞運教練團或退役之國家成棒代表隊選手，具備以上經歷之一者並具有本會棒球 A 級(國家級)教練證。

(3)訓練員：具有棒球教練及選手資歷並具有本會棒球 A 級(含)以上教練

證者。

2、培訓隊教練團人員之名額規劃：

- (1) 總教練 1 人，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投票最高票者擔任。
- (2) 教練 4 人，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同意。
- (3) 訓練員 2 名，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同意。

3、遴選方式：

- (1) 發佈教練團遴選辦法。
- (2) 審查符合總教練資格人選。
- (3) 召開教練團選訓委員會議，執行遴選作業。
- (4) 陳請理事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聘任。
- (5) 發佈教練團核定名單。

4、培訓隊(40 名)

(1) 第 1 階段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集中訓練 (11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

分站訓練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4 日)

集中訓練 (11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接續)

A、遴選方式：透過集中訓練與分站訓練觀察選手第一階段由 114 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2024 年爆米花棒球聯盟、114 年王貞治盃全國青棒錦標賽、113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113 年高中木棒聯賽及國內外優秀職業選手遴選優秀選手產生。先遴選出 40 人名單參與 6 場藍白對抗賽並由總教練與教練團會議後提名 26 位培訓選手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 2/3 委員出席，半數委員同意後遴選為培訓球員。

B、訓練地點：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棒球場(集中)。2. 回歸母隊，參加中華職棒二軍交流賽(分站)。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棒球場、台南亞太棒球場(集中)。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備戰中國平潭第 31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

D、進退場檢測標準：1. 集中訓練，由教練團評估球員。2. 分站訓練，由選訓委員、教練團評估球員。

(2) 第 2 階段 (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集中訓練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分站訓練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接續)

A、遴選方式：選訓委員及教練團參照選手該階段比賽成績進行評估。

B、訓練地點：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棒球場、台南亞太棒球場(集中)。

2. 回歸母隊，參加本會主辦爆米花棒球聯盟(分站)。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114 年 9 月 21 日至 28 日參加中國平潭第 31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

D、進退場檢測標準：

1. 集中訓練，由教練團評估球員。2. 分站訓練，由選訓委員、教練團評估球員。

(3) 第 3 階段（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分站訓練(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

集中訓練(115 年 5 月 16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A、遴選方式：選訓委員及教練團參照選手該階段比賽成績進行評估。

B、訓練地點：1. 回歸母隊，參加本會主辦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分站)。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棒球場、台南亞太棒球場(集中)。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115 年 6 月荷蘭哈連盃邀請賽、美國 NCAA 交流賽

115 年 7 月台美日韓四國菁英對抗賽

115 年 7-8 月韓國移地訓練賽

115 年 8-9 月日本移地訓練賽

D、進退場檢測標準：1. 集中訓練，由教練團評估球員。2. 分站訓練，由選訓委員、教練團評估球員。

伍、督導考核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三、由本會組成技術顧問團，依核定之培訓計畫，督導培訓教練落實執行，以達到各培訓階段之成績目標，並將培訓成果呈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

四、國訓中心定期、不定期赴各培訓地點督導、輔導與考核培訓情形。

五、各階段訓練及比賽，統計各項成績紀錄，充當選手汰換之依據。

六、培訓期間教練團如有不適任者，由本會提報相關單位予以解聘。

陸、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運動科學：訓練及參賽數據收集分析建檔。

二、運動防護：出國參賽及移地訓練，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及疲勞消除等醫護人員。

三、醫療：定期檢測身心狀況、規劃傷後復健計畫。

四、調訓：支援教職教練團、情蒐小組成員之代課鐘點及職務代理費。。

五、課業輔導：輔導培訓隊成員完成學業。

六、情蒐小組：針對國際賽事對手進行影片和數據收集、分析及建檔。

柒、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